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給 予 泛 海 酒 店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發 行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www.hkex.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授權	5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投票表決	7
7. 一般資料	7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包括附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	指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泛海酒店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67.32%權益之附屬公司；
「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	指	泛海酒店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泛海酒店董事會」	指	泛海酒店董事會；
「泛海酒店董事」	指	泛海酒店董事；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指	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購回授權」	指	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泛海酒店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10%之泛海酒店股份；
「泛海酒店股份」	指	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泛海酒店股東」	指	泛海酒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呈請批准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 (定義見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而不論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及
「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執行董事：

馮兆滔先生 (主席)

林迎青博士 (副主席)

潘政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逸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博明先生

梁偉強先生

黃之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給予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內容關於：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亦會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考慮有關批准上述建議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股東批授(其中包括)(i)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及(ii)二零零九年發行授權。根據是項批准之條款，二零零九年購回授權及二零零九年發行授權將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現謹敦請股東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全新一般授權，因此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批授一般授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3,959,646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3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尚未註銷。預期該等30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註銷。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股份或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43,659,646股，因此，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將分別為248,731,929股及124,365,964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及10%。

倘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一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董事會函件

3. 給予泛海酒店發行泛海酒店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泛海酒店董事獲泛海酒店股東批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泛海酒店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於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該等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在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貫徹現時之公司慣例，泛海酒店現謹敦請於即將舉行之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具備相同用途之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予泛海酒店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泛海酒店股份總數為1,314,452,750股泛海酒店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泛海酒店股份或購回泛海酒店股份，根據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將為262,890,550股泛海酒店股份，相當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泛海酒店已發行股本20%。

泛海酒店發行授權須待(a)泛海酒店股東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後，方始作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將根據泛海酒店購回授權由泛海酒店所收購之泛海酒店股份數目增至泛海酒店發行授權。

倘泛海酒店董事獲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該等授權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二零一一年之下屆泛海酒店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至其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至於泛海酒店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酒店發行授權(以較早出現者為準)之期間有效。

4.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及105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倫培根先生、歐逸泉先生及梁偉強先生。遵照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潘政先生須退任。倫培根先生、歐逸泉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潘政先生符合資格，將願意膺選連任。依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資料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並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任何事宜。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載有將予提呈以批准(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b)向泛海酒店董事授予泛海酒店發行授權；及(c)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siastandard.com)。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購回其證券時須就此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股份之購回授權。

1.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將全部撥付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動用，原可供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倘購回授權於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政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僅會在認為進行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該項購回或可導致本公司淨值及每股股份盈利及／或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43,959,646股。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300,00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尚未註銷。預期該等300,000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註銷。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發行股份或進一步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243,659,646股。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並按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43,659,646股作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可在通過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公司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作出撤回或修訂前（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24,365,964股股份。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	1.02 ^A	0.89 ^A
八月	1.04 ^A	0.84 ^A
九月	1.05	0.84
十月	1.18	0.83
十一月	1.26	1.10
十二月	1.45	1.13
二零一零年		
一月	1.42	1.26
二月	1.34	1.22
三月	1.48	1.29
四月	1.47	1.33
五月	1.35	1.11
六月	1.41	1.1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7	1.21

^A：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5. 承諾

(a)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b)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買行動。

(c)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證券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613,365,03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1%。潘政先生（執行董事及於滙漢中擁有控制權益）個人擁有1,160,813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及倘現有控股維持不變），則滙漢、其附屬公司及潘政先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54.90%。倘滙漢於本公司之權益因收購而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2%，則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達致有關數目之股份。倘若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證券數目下降至25%以下，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按總代價4,538,200港元購回合共3,470,000股股份。購回該等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總價格 (港元)
07/07/2010	70,000	1.25	—	—	87,500
08/07/2010	100,000	1.27	—	—	127,000
09/07/2010	1,800,000	1.29	—	—	2,322,000
13/07/2010	524,000	—	1.33	1.31	692,040
14/07/2010	368,000	—	1.34	1.33	492,940
15/07/2010	308,000	—	1.34	1.33	411,720
23/07/2010	300,000*	1.35	—	—	405,000
	<u>3,470,000</u>				<u>4,538,2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該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及其他詳情如下：

倫培根

46歲，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彼亦為滙漢(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9.31%已發行股本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董事。倫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持有理學(工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持有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062,176股股份之購股權，按每股滙漢股份1.4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126,301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1.3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8,000,000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倫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倫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倫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54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歐逸泉

63歲，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間，彼曾於多家大型上市物業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自一九八四年起，彼從事全職執業會計師事務。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

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歐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歐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梁偉強

47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現任大律師。梁先生曾於數間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工作，累積超過九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後執業為大律師。彼為泛海酒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特許仲裁師學會之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被任命為香港高等法院大律師。彼持有University of Lancaster碩士學位(財務及會計)，並獲得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發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於二零零七年，梁先生獲政府委任為監護委員會、人事登記審裁處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享有之董事袍金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梁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潘政

55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滙漢之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泛海酒店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本公司主席馮兆滔先生及副主席林迎青博士為其姊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擁有614,525,843股股份(包括1,160,813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613,365,030股股份(透過彼於控股法團之權益))之權益。彼亦擁有923,632,258股泛海酒店股份(包括40,844股泛海酒店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及923,591,414股泛海酒店股份(透過彼於控股法團之權益))之權益。彼持有按每股股份3.1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515,544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按每股泛海酒店股份行使價0.29港元行使174,228,855股泛海酒店股份之認股權證，當中7,668股泛海酒店股份為個人權益而174,221,187股泛海酒店股份為公司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潘先生並無被委以特定任期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享有之酬金及其他福利須由董事會參照其經驗及業內酬金水平以及彼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不時檢討。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酬金總額為18,36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c)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M樓皇悅一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A(c)段之規定及在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本決議案有關期間(定義見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5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5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本決議案有關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加入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總面值，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6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泛海酒店董事」）會（「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6A(d)段）行使泛海酒店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酒店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泛海酒店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泛海酒店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6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酒店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6A(a)及6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6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酒店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酒店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酒店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酒店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酒店之公司細則（「泛海酒店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酒店股份代替泛海酒店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酒店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酒店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泛海酒店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泛海酒店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泛海酒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酒店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酒店股東名冊之泛海酒店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酒店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酒店股份，惟泛海酒店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待(a)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及(b)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召開泛海酒店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泛海酒店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泛海酒店董事會根據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方法為加上根據泛海酒店第5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酒店可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酒店第5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酒店股份之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據此受到限制。」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文秀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及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進行登記。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